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〇一一年二月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依据本制度进行追究与处理。

第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的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的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处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情形的。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 警告,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